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中医医院延庆医院（北京市延庆区中医医院）的（2025年设备采购-两院合作共建专项（大科联合共建设备））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超声内窥镜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深圳英美达医疗技术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9人，营业收入为17118.9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1683.38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单水平无创呼吸机+压力滴定（呼吸机+睡眠监测）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江苏康尚生物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35人，营业收入为12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0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 （中频治疗仪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河南省盛昌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3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5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 （乳腺病灶旋切式活检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重庆西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42人，营业收入为34287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2036.21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5. （举宫杯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杭州欧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10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6. （静脉腔内射频闭合治疗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安隽医疗科技（南京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2587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44.52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国药集团北京医疗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4月21日

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